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CCT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聯合公佈

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而發出。

中建置地董事會及中建富通董事會表示披露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現正在考慮進行一項可能資產重組交易，有關中建置地集團考慮將電訊產品業務及內地物業業務轉給中建富通集團，並考慮抵銷中建置地應付給中建富通集團的承兌票據作為償付代價。目標業務於2014年貢獻中建置地集團的總收入約83%。預期可能重組事項將很可能構成中建置地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和構成中建富通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由於目標業務已經在過去數年產生顯著虧損，而其經營環境在未來仍然困難及不明朗，因此，雙方正在考慮根據目標業務的資產淨值按若干折讓釐定尚待洽商的代價。可能重組事項將可能導致中建置地產生一次性的虧損。在可能重組事項完成後，中建置地集團將繼續從事兒童產品貿易業務，而此業務於2014年貢獻中建置地集團總收入的17%及於該年產生未經審核盈利約港幣300萬元。

可能重組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就中建置地而言

中建置地董事會預期目標業務的經營環境及未來前景仍然是不明朗及存在困難。中建置地認為本身不夠財力把目標業務扭轉困境及令公司繼續增長，因此，中建置地考慮通過該可能重組事項把目標業務轉讓予財務狀況較中建置地集團雄厚的中建富通集團。此外，償還承兌票據的義務將被抵銷，這將讓中建置地重塑其資產負債表及大大改善中建置地的財務狀況，並給予公司在增長方面更大的靈活性。

就中建富通而言

雖然中建富通須承擔目標業務相關的重大負債，但預期可能重組事項可為中建富通集團帶來以下潛在的效益：

1. 可能重組事項可讓中建富通集團即時補充因中建置地集團自2014年12月底不再在中建富通集團綜合入帳後的收入減少，因而恢復至改變前的相約收入水平。
2. 中建富通董事會相信中建富通集團比中建置地集團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實力、資源及能力去解決目標業務面對的外來壓力及挑戰。
3. 以抵消承兌票據來償付代價的建議將對中建富通是一項財務好處，因為可能重組事項的完成將不會導致中建富通需要即時承擔任何現金流出。

如就可能重組事項訂立任何協議，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將發出適當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

注意

由於可能重組事項的條款乃在考慮中，而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沒有就可能重組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故此，可能重組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的各自股東及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各自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用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意義：

「中建富通」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富通董事會」	指	中建富通董事會；
「中建富通董事」	指	中建富通不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建富通集團」	指	中建富通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建富通股東」	指	中建富通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中建置地董事會」	指	中建置地董事會；
「中建置地董事」	指	中建置地不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建置地集團」	指	中建置地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建置地股東」	指	中建置地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兒童產品貿易業務」	指	現時由中建置地集團從事的嬰兒及兒童產品貿易及銷售業務，而該業務於該可能重組事項完成後將繼續由中建置地集團從事；
「內幕消息」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內地物業業務」	指	中建置地集團現時從事的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業務；
「可能重組事項」	指	中建富通董事會與中建置地董事會正在考慮的可能重組事項，該事項將涉及由中建置地將目標業務轉讓給予中建富通；
「承兌票據」	指	於此聯合公佈日期，中建置地結欠中建富通集團的承兌票據，該等票據的本金總額及帳面值約分別為 1,041,000,000 港元及 1,001,000,000 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目標業務」	指	物業業務及電訊產品業務；及
「電訊產品業務」	指	中建置地集團現時從事的電訊、電子、兒童產品及其他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產品的發展、設計及製造業務，但不包括兒童產品貿易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5 年 4 月 14 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置地的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中建置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中建富通的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中建富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